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
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10月22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1/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10年10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0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0-1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10月2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10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1月24日。

(b) 2010年10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0-11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10月2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即《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旨在制訂針對衛生署署長就用作人體器官移植的受規管產品的豁免申請所作的決定的上訴的提出、抗辯、聆訊及裁定的程序；而《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則因應《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的訂立而修訂有關的訂明表格。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開始實施該兩項規例。

8.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規例。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家騮議員。

IV. 將於2010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3/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193/10-11號文件已於2010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3)129/10-11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13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1月10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在2010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所載的《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下稱"該命令")發言。由於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修訂該命令的議案，議員將有機會就該命令發言，因此，她將不會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11.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121/10-11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
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11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仲裁條例草案 》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相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f) 議員議案

(i) 李鳳英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 《 2010年〈 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
- 《 2010年〈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及
- 《 〈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3)132/10-11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將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

(ii) 就"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0月29日隨立法會CB(3)105/10-11號文件發出。)

(iii)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0月29日隨立法會CB(3)106/10-11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李永達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就該兩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已於2010年11月3日屆滿。

V. 將於2010年11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20/10-11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

(ii) 由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全民參與共建西九文化區"。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1月17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15/10-11號文件)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下稱"該條例")於2010年3月制定，以實施《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確保基因改造生物的安全轉移、處理、貯存和使用。該條例尚未實施，以待就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制定附屬法例。

26. 余若薇議員闡述，《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下稱"該規例")旨在就擬作訂明用途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輸入及輸出方面訂定詳細的文件規定。

27.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匯報，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訂明表格列出有關的資料要求，以便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入者及輸出者遵循。據政府當局所述，《議定書》並無強制規定以訂明表格

呈交文件。然而，政府當局會提供表格樣本，供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入者及輸出者參考。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所有相關國際文書的資料要求納入表格樣本內，以盡量減少互相參照的需要。她補充，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規例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0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已於2010年11月3日屆滿。

(b)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60/10-11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她闡述，為利便西港島線的建造工程，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小部分用地需用作臨時躉船轉運站，以便將挖掘物料運往位於屯門的政府接收設施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委員極為關注該建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挖掘物料將全程經地底運往一個通往躉船轉運站的全密封式輸送帶系統，故此就塵埃及交通等方面對區內道路的影響，應屬十分輕微。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匯報，委員亦曾商議以運泥車運送因在金鐘站興建南港島線(東段)一個新站而產生的挖掘物料至擬議的躉船轉運站而帶來的環境及交通影響問題。委員敦促政府當局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供有關運輸安排及發展情況的詳情。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該命令中清楚訂明，臨時分割作躉船轉運站的用地將會在不遲於2015年1月1日恢復為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部分。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訂，訂明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原有界線將會在2015年1月1日予以恢復。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細情況。

32.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中西區區議會曾舉行會議，討論與處理因金鐘站的建造工程而產生的挖掘物料有關的問題。據他瞭解，中西區區議會曾去信小組委員會，表明反對將32萬立方米的金鐘站挖掘物料運往擬議躉船轉運站的安排。他要求確認，有關信件是否已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不久接獲中西區區議會的來信。中西區區議會雖然關注將金鐘站挖掘物料運往擬議躉船轉運站的安排，但並不反對該命令。有關金鐘站挖掘物料的運輸安排的發展情況，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持續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她補充，會將中西區區議會的來信送交議員參閱。

34. 葉國謙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並不反對擬議的躉船轉運站，但關注金鐘站挖掘物料的運輸安排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察悉中西區區議會的關注。她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命令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0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已於2010年11月3日屆滿。

(c) 研究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該5項命令旨在實施香港分別與匈牙利共和國、奧地利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愛爾蘭及中國內地就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安排所簽訂的有關協定。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

37. 涂謹申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集中討論香港居民及企業會否及如何在有關協定下受惠，以及是否一如政府當局在審議主體條例時所

承諾，有關協定已訂有保障措施，以保護香港納稅人的私隱權，以及保障有關資料的保密性。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在有關披露資料的保障方面，與範本的不同之處是否合理。小組委員會支持該5項命令，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星期提交書面報告。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修訂該5項命令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7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d)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39.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完成審議《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工作。《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第581章，附屬法例A)，以配合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的改善措施。

40. 陳鑑林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則》的政策目標，尤其是加強負面披露的規定，讓金融產品持有人瞭解他們的存款及投資是否受存保計劃所保障。

41. 就客戶有關其持有的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的口頭查詢，陳鑑林議員闡述，《修訂規則》建議，存保計劃成員應在5個營業日內作口頭答覆，或在10個營業日內作書面回覆。至於以電子或電訊方式作出的查詢，存保計劃成員須在10個營業日內作書面答覆。小組委員會認為擬議的回覆時限太長，建議將口頭答覆及書面答覆的時限分別縮短為3個營業日及7個營業日。政府當局已同意就《修訂規則》動議修訂。

42. 陳鑑林議員又表示，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已承諾會更新存保計劃成員的作業守則，以加入下列額外的披露要求——

- (a) 在負面披露方面，若存保計劃成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客戶提供某項金融產品，除須以相同方式通知客戶有關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外，亦須以書面再作此說明；及
- (b) 存保計劃成員應在每項金融產品交易的文件上，加上適當的標籤或註釋，以提醒客戶有關的存款或投資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星期提交書面報告。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修訂規則》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7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0日。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2/10-11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現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7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有關"釋放劉曉波"議案辯論的參考資料摘要的事宜

(陳偉業議員於2010年10月2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94/10-11(01)號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於2010年11月1日致陳偉業議員的覆函已隨立法會RL4/10-11號文件發出)

4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希望就立法會秘書處為在立法會會議上進

行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擬備的參考資料摘要所涉及的兩個問題進行討論。第一個問題關乎參考資料摘要的篇幅及其內容的涵蓋範圍。依他之見，若要為議員議案的辯論提供參考資料摘要，鑒於可能會有大量與議案主題有關的資料，故應商定參考資料摘要的篇幅。至於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所涵蓋的範圍，他的意見是，若只將與相關政府政策有關的資料納入資料摘要內，其範圍會過於局限，因為某些議案的主題(例如"六四事件")不屬政府政策的事宜。他關注到有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議案辯論的參考資料摘要的篇幅較有關"釋放劉曉波"議案辯論的參考資料摘要的篇幅多一倍。由於該兩項議案辯論是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此舉會令公眾感覺在處理該兩項議案辯論時有所偏頗，可被視為對劉曉波及動議有關議案的議員不公平。他認為，若秘書處在搜集有關資料時遇到困難，可請動議有關議案的議員提供資料，並應在有關的參考資料摘要內述明，該等資料由有關議員提供。

46. 陳偉業議員又表示，第二個問題是秘書處是否有需要擬備該等參考資料摘要。他在過去數天曾與秘書長討論此問題。據他理解，由於獨立議員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手支援進行研究工作，因此該項服務是因應獨立議員的需要而提供的。他指出，從他的經驗來看，個別議員在獲取有關資料方面應沒有困難，因為他們可在立法會圖書館或互聯網搜集有關資料，又或要求他們的助理(下稱"議員助理")進行研究工作。依他之見，秘書處應終止提供為議案辯論擬備參考資料摘要的服務。然而，若要繼續提供此項服務，議員便應商定一套準則，以便秘書處可客觀地擬備參考資料摘要，而不會因為參考資料摘要的篇幅而令人感覺在處理某些問題時似乎有所偏頗。他認為秘書處沒有責任承擔這樣的工作，因為該項工作不但為秘書處帶來過於沉重的工作負擔，更可能令秘書處陷於容易招致抨擊的處境。

4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解釋提供有關服務的目的。她感謝陳偉業議員就撰寫參

考資料摘要提出意見。她表示，秘書處在3個月後就有關服務進行檢討時定會考慮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建議；若可行的話，秘書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改善該項服務。她闡述，秘書處在本年年初就議員助理的工作量進行調查後，認為有空間為全體議員進行一些初步的研究工作，以紓減個別議員助理在進行基本資料研究方面的工作，從而避免個別議員助理的工作重疊，亦有助節省公共資源。該項新服務獲得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支持，而由於該項服務屬新嘗試，故以試驗計劃的形式推出，並在推出3個月後進行檢討。

48. 秘書長補充，一如她在答覆陳偉業議員的信中所指出，秘書處須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為一次立法會會議的兩項議案辯論擬備參考資料摘要。有關研究人員只有約3至4個工作天的時間擬備參考資料摘要初稿。由於時間緊迫，並為確保該等參考資料摘要在內容及格式方面貫徹一致，其準則是將研究範圍局限於立法會資料庫內與議案主題有關的資料及與議案主題有關的官方資料，而不會涵蓋擬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若有關事項曾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討論，有關的參考資料摘要會載述議員曾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概要及最新發展情況。秘書長指出，參考資料摘要的篇幅各有不同，視乎相關事宜先前在立法會討論的廣度及深度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某份參考資料摘要不論其篇幅如何，均會提供相關文件的超連結，協助議員助理搜集進一步資料，以切合各自的需要。她重申，秘書處會在進行檢討時考慮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建議。

4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引入為議案辯論提供參考資料摘要的服務感到驚訝。她並不察覺秘書處以往曾提供任何這樣的服務。她強調，秘書處的工作量已非常沉重，不應再承擔協助議員為議案辯論進行研究的額外工作。依她之見，秘書處在此事上的唯一角色，是提供立法會先前處理有關同一主題的議案的資料，以確保議員擬動議的有關議案及修正案符合《議事規則》的規

定。她雖然認同引入該項服務是出於協助議員的良好意願，但認為秘書處不宜提供這樣的服務。

50.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一直以來均非常尊重秘書處的專業精神。他強調，公眾認為立法會持平及包容的觀感，是非常重要的。他並沒有翻閱有關釋放劉曉波的議案辯論的參考資料摘要。當他被傳媒問及秘書處有否自我審查時，他發覺難以為秘書處辯解。他強調，此事的癥結在於令傳媒有這樣的觀感。他最關注的是，儘管《零八憲章》是有關議案的主題，而且是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的原因，但有關劉曉波議案辯論的參考資料摘要卻沒有提及《零八憲章》。他察悉，有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的議案辯論的參考資料摘要共有8頁，但有關劉曉波議案辯論的參考資料摘要卻只有4頁，他認為，若要為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兩項議案辯論均提供參考資料摘要，其篇幅應大致相同。他認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秘書處根本沒有需要為議案辯論擬備參考資料摘要。依他之見，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應足夠支援他們聘用助理進行研究工作。雖然獨立議員可運用的資源或許不及具政黨背景的議員，但他相信，他們應有足夠人手資源進行研究工作。他認為，有關劉曉波的議案辯論屬敏感議題，而有關的參考資料摘要已破壞立法會的形象，他為此感到羞愧。他認為，議員應決定是否終止該項服務。若議員認為應繼續該項服務，便應為擬備參考資料摘要訂定準則，以確保公眾有不偏不倚的觀感。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無需在是次會議上作出決定。秘書處會在3個月後進行檢討，並就秘書處應否繼續提供該項服務提出建議。

5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強調秘書處一直以公正持平和客觀的態度擬備研究資料，以往從沒有，將來亦絕不會自我審查。她澄清，在擬備參考資料摘要時，有關主題並非由秘書處選擇。引入此項服務，並由本年度立法會會

期起推出此項新服務，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她闡述在資源分配計劃下，秘書處曾探討有否空間加強其資料研究服務。鑒於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並在他們的支持下，秘書處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為議案辯論提供參考資料摘要的服務。此項建議並非由秘書處主動提出。她又表示，當她首次翻閱有關"釋放劉曉波"議案辯論的參考資料摘要時，第一個感覺是篇幅甚短，而且沒有提及《零八憲章》。在聽取有關研究人員解釋後，她雖然覺得很無奈，但認為要尊重研究人員的判斷及其在擬備參考資料摘要時所採用的方針。

53. 應秘書長之請，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解釋，秘書處已為研究工作訂下準則。議員議案辯論的參考資料摘要須在很短時間內備妥，目的是提供與議案主題直接相關的基本資料。由於議員曾在2010年1月動議有關釋放劉曉波的議案，而在該次議案辯論中，對《零八憲章》的提述甚多，因此，秘書處已在為2010年11月3日的議案辯論所擬備的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有關《零八憲章》的超連結。

54.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秘書長的領導下，秘書處非常積極進取，力求改善為議員提供的服務，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滿足議員的要求。然而，鑒於此事所引起的關注，他與部分議員一樣，對於是否需要提供這項服務有保留。他指出，要為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的合適篇幅訂定劃一的標準，實在相當困難。依他之見，為議員議案的主題進行資料研究以作辯論，是議員本身的責任。他屬意終止有關服務，而非繼續推行試驗計劃並於3個月後再作檢討。他強調秘書處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深獲議員認同，若質疑秘書處為議員提供服務時是否中立持平，實有欠公允。

55. 謝偉俊議員表示，秘書處一直以來都是以盡責、客觀及不偏不倚的態度為議員提供服務，絲毫沒有政治方面的考慮。由於推行試驗計劃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他要求提供資料，

述明在何情況下作出有關決定，並提供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曾表達的意見(如有的話)。他認為既然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均有代表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如果這些議員沒有在有關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的試驗計劃提出意見，但在作出決定後卻責怪秘書處，對秘書處並不公平。

56. 謝偉俊議員又表示，作為獨立議員，他認為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十分有用。他指出即使剪報也可看作有政治動機。同樣地，秘書處在擬備背景資料簡介時決定是否涵蓋某些資料，也可被詮釋為受政治考慮因素影響。他強調議員若採取此態度，秘書處便無法有效為議員提供服務。依他之見，除非有證據證明秘書處現時的運作制度不能貫徹其服務宗旨，否則秘書處現時向議員提供的服務應繼續下去。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獲請就此事表達意見，以便秘書處可在檢討時加以參考。議員稍後才會決定，秘書處應否繼續為議案辯論提供參考資料摘要；以及若然，應否就如何撰寫參考資料摘要訂定框架。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是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但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推行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試驗計劃的會議，她可能沒有出席。她指出，秘書處為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非常有用，除了委員外，政府當局也會用作參考。她認為鑒於資源有限，而差不多每次立法會會議均會進行議案辯論，秘書處不應為議案辯論提供參考資料摘要。依她之見，為議案辯論搜集有關資料是議員本身的責任。秘書處應集中資源，繼續為委員會會議提供高質素的背景資料簡介。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試驗計劃將推行3個月，秘書處其後會就應否繼續有關的安排向議員提出建議。

60. 吳靄儀議員表示，為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旨在綜述事務委員會及／或立法會過往就某事項進行的商議工作。有關事項大多由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跟進多時，而背景資料簡介旨在提醒委員曾經考慮的事項，避免重複討論，並令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具連貫性。同樣地，若要為議員提供議案辯論的參考資料，有關資料只應關乎立法會過往曾就該議案的主題所採取的行動。吳議員強調，除此以外，不應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否則會在無意中限制了有關辯論的範圍。同樣地，為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亦只會載列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過往曾就某事項所作的討論和所採取的行動。她補充，作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她記不起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就此事進行充分討論。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秘書處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IX.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1日